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王红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由于王红波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汉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汉斌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旦选任,张汉斌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汉斌先生简历

张汉斌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境外会员。曾任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调查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行业协会商会评估委员会评估专家、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及第五届理事。现任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创新科技委员会专家、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家及深圳市专家人才联合会发起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汉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